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刘洪 吴文彪

马逢倡 胡建东

刘俊龙 丁志福

(双月刊)

2019年第01期

(总第4期)

2019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01)

【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14)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1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
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的通知……………(37)

【机构设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忠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
成人员的通知……………(4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4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任免】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冀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国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章中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7)

【表彰决定】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芮秋华 李珂 2 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
决定……………(4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人民医院嘉奖的决定……………(49)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 年 1 月)……………(50)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 年 2 月)……………(52)

【吴忠市经济数据】

- 吴忠市 2019 年 1-2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54)

主 编:丁 辉

责任编辑:丁志福

杨振华

杨宝园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行政中心 411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9339

邮 箱:wzfbzgwkk@163.com

网 址:<http://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宁新出管字[2019]第 31045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05697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5日在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喜清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不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定不移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各族人民在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题词的感召下，在改革开放40周年、自治区成立60周年辉煌成就的鼓舞下，热爱祖国、建设家乡的热情更加高涨。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推进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朝着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又迈出了坚实有力的一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4.5亿元，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亿元，同口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9.2亿元，增长5.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478.1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45.4元，增长10.4%；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5%。

坚持稳中求进，经济运行平稳向好。面对下行压力，精准靶向施策，及时出台普惠金融提升、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等7个行动计划，推进落实创新驱动、工业对标提升、加快会展业发展等19个针对性较强的措施方案，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93个，伊利乳业液态奶生产线、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华能大坝四期扩建等项目建成投产。积极推进园区整合优化，9个工业园区整合优化为5个，理顺了体制，整合了资源，激发了活力。大力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实施高沙窝集中区8公里供水专线、金积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汽等17个低成本化改造项目。认真落实自治区“降成本30条”等政策措施，争取各类惠企资金2.56亿元。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包抓责任制，盘活处置僵尸企业15家，整治散乱污企业89家，淘汰落后产能117.6万吨。加快传统行业绿色提标改造，伊利乳业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4%。

新增规上企业 34 户、产值过亿元企业 10 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307.5 万亩，实现农业增加值 70 亿元，增长 4.2%。奶牛存栏 24.1 万头，肉牛、肉羊、黑毛驴饲养量分别达到 48 万头、660 万只和 3 万头。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28 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个、家庭农场 28 个，新建富硒农产品检测中心、富硒功能农业博士工作站各 1 个。新增酿酒葡萄、文冠果等经济林 13.8 万亩，总面积 94.72 万亩，新建苹果、枸杞、酿酒葡萄标准化示范基地 6 个。盐池滩羊入选首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同心银柴胡种植基地入选全国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吴忠亚麻籽油成为全国首个亚麻籽油地理标志产品。塞外香、君星坊分别入选全国大米加工 50 强企业和全国亚麻籽油加工 10 强企业榜单。培育发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130 个。组建红寺堡壹加壹肉牛等产业化联合体 16 家。我市被评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利通区、青铜峡市创建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盐池县被确定为第三批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被认定为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区。万达广场等商贸项目投入运营，宁夏德昌铁路物流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新建乡村电商服务站 16 家，总数达到 451 家，覆盖率 90.2%。光耀美食街等特色街区建成运营，“吴忠早茶”“吃在吴忠”的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大力提升 35 个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水平，全年实现销售额 3.12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8 亿元，同比增长 20%。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扎实推进，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12% 和 15%。争取项目 1005 个，批复资金 148.9 亿元，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166 个，到位资金 309.7 亿元。全年经济运行稳、就业形势稳、物价涨幅稳、社会大局稳，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继续向好。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措施有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借、用、还”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未发生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大市本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历史形成的政府系统内债务全部实现债券化，由风险预警地区降为提示地区。出台《吴忠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施方案》，制定 24 条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组建债委会 11 家，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管理。完善金融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616.6 亿元，同比增长 5.2%，新增贷款 30.5 亿元。依法打击违规销售、违规交房等行为，从源头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深入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10 条政策措施，房地产销售面积 140 万平方米，库存下降 10%。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妥善应对处置问题疫苗等风险隐患。市食品检测中心加快建设，建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快检室 64 个，“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98%。

坚持精准施策，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脱贫销号 25 个村，减少贫困人口 34693 人，贫困发生率由 6.54% 下降为 2.74%。加快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发展，投入 48 亿元，实施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保护等 270 个项目。盐池县成为全区首个脱贫摘帽县，综合贫困发生率降到 0.66%、群众满意度 97.71%，获 2018 年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红寺堡文化扶贫“宁夏样本”代表西部地区在全国做了经验交流。同心县扶贫车间被评为 2018 民生示范工程，预旺镇贺家塬村第一书记丁海燕荣获全国脱贫攻坚贡献奖。争取闽宁协作项目资金 1 亿元，落实央企帮扶资金 4620 万元，实施精准到村到户项目 61 个。培育发展扶贫龙头企业 29 家、专业合作社 71 家、巩固提升产业扶贫示范村 22 个，建设扶贫车间 34 家。续建移民住房 1000 套，搬迁安置移民 1108 户 4589 人，“十三五”异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累计投放扶贫小额贷款 25 亿元，贷款覆盖率 90%，户均 4.9 万元。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整治，249 名孩子重回校园。健康扶

贫“一站式”结算覆盖所有贫困人口,大病医疗救助惠及 8864 名困难群众。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脱贫攻坚领域的 7 个方面 24 个问题完成整改 20 个,需要长期整改的 4 个。

坚持铁腕治污,生态环境稳定改善。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营造林 35.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6.5%。耕地保有量 459.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68.22 万亩,获全区耕地保护一等奖,利通区、盐池县、同心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被国务院通报表扬。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和“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得到切实整改,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转办的 34 批 250 件 294 个问题全部办结。罗山自然保护区内 38 台风电机组全部拆除,哈巴湖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彻底清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立案查处 186 件,处罚金额 1675 万元。市环保局被授予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大力实施燃煤锅炉“清零”行动,利通区、青铜峡市城市建成区内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停用,其他县(区)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划定全区首个城市禁煤区,率先在全区推行餐饮企业和商户“煤改气”,完成改造 1128 家。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62 天,PM10、PM2.5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9.9%和 15%。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全市 9 个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金积饮用水水源地及 3 个地下水监控点位水质保持稳定,清水沟、南干沟入黄水质稳定提升为Ⅳ类,黄河吴忠出境断面水质一直保持在Ⅱ类优水质。治理水土流失 312.9 平方公里、盐碱地 12 万亩。

坚持改革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深化“多证合一”,率先在全区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豁免登记改革,开展“口头申报、当场领照”免填单登记新模式。企业登记实行“审核合一、一窗通办”,办事效率提高 35%以上。建立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跨部门协作机制,企业开办时间由 11 个工作日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6887 户,增长 7.1%,总量达到 103308 户,位居全区第二。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81.7%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可不见面办理,39 个事项可不出村(社区)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实现“最多跑一次”。全区首个市场化运作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业运营,挂牌土地 13978 亩,交易金额 7125 万元。同心县累计发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10.4 亿元,居全区五个试点县首位。稳步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城投公司参股宁夏德阅基金管理,办理助贷业务 37 亿元。宁夏水投吴忠水务公司挂牌成立。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7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增长 25%。完善医院法人治理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亏损分担机制,深化按病种收付费改革,动态调整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服务价格。率先在全区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25 条措施,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 51.5%。认真落实创新驱动行动计划,R&D 投入 4.45 亿元,增长 45.4%,增速居全区五市第一,投入强度达到 0.88%。专利申请量 952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3 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1 家、星创天地 5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34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9 家。法福来食品等 4 家企业被评为自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获批建设全区首个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盐池县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区唯一一家“首批创新型县”,金积工业园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吴忠中小企业公共综合服务窗口平台创建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坚持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制定《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加快推进利青同城化发展实施方案》,开工建设滨河大道与黄河大桥立交匝道等 33 个融入银川都市圈重

点项目,与银川二十一小等学校建立教育合作共同体 9 个。青铜峡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国道 344 线吴忠至灵武段公路基本完工。全年实施城乡建设项目 150 个,完成投资 109 亿元,吴忠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城市数据运营中心等建成运行。实施市区“城市双修”工程,改造道路 19 条 25.7 公里、人行道 10 万平米、楼体 140 余栋,新建城市绿道 20 公里。建成市区东部地下综合管廊 9.32 公里。综合改造老旧安置小区 7 个,新建棚户区改造房 7527 套。购置纯电动公交车 30 辆,优化城市公交线路 3 条。建设美丽小城镇 7 个、美丽村庄示范点 40 个,改造农村危房 7484 户、农厕 8661 个,新建农村公路 542 公里。利通区东塔寺乡石佛寺村入选全国传统村落名单,市住建局被评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认真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拆除违法违规建筑设施 586 个(栋)。颁布《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推行农村环境治理市场化运营模式,青铜峡市荣登“2018 年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民生为要,社会事业全面进步。高质量办结 10 项 30 件民生实事。新增城镇就业 1.47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 3.21%,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8 万人。发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2.9 亿元,为 4756 名妇女创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170 元提高到 193 元,80 岁以上老年人实现“零缴费”参保。市县财政安排资金 4214 万元,广泛开展扶危济困送温暖活动。康乐养老服务中心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单位。利通区古城村被评为全国首批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我市再次荣获慈善城市奖,王兰花被授予第十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扎实推进,救援救护能力有效提升。投资 1.29 亿元,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 6 所、托养中心 4 所。培育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 19 人,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93 人,累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9 人。制定落实吴忠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行动计划》,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投资 3.5 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 62 所,基本消除“超大班额”。实施“互联网+教育”和集团化办学,组建教育共同体 71 个。高考二本以上上线率提高 3.6 个百分点。青少年科技创新再创佳绩,172 件作品获得第 33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项。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化与首都医科大学、北京 302 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合作,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291 个。市人民医院、盐同红三县区公立医院与贫困地区 13 所乡镇卫生院建立医疗联合体。医保按病种付费数由 28 个扩展到 125 个。全面落实疾病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处置了禽流感、乙脑、皮肤炭疽等疫情。利通区、青铜峡市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盐池县创建为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吴忠美术馆、红寺堡文化馆建成运行,吴忠图书馆、同心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启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功创建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组织“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 605 场次、“滨河百姓大舞台”广场演出 71 场次。成功举办第七届宁夏黄河金岸国际马拉松赛、第五届全国山地旅游自行车赛等赛事,2018 年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宁夏吴忠站)荣获最佳赛区奖、贡献奖。鸽子山遗址考古研究项目获中国考古学会田野考古奖一等奖。李进祯荣登“中国好人榜”,李俊义等 3 个家庭被评为 2018 年全国“最美家庭”,马靖廷等 3 个家庭被评为第十一届全国“五好家庭”,微电影《李进祯》获第六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一等奖。大力提升气象综合监测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骨干网站 15 个,优化布局特色农业等实景观测站点 30 个。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管理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10.5 亿元,同比增长 7.6%。

坚持依法治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五项特色教育”,常态化开展“回汉一家

亲”“社区邻里节”等创建巩固提升活动。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稳妥推进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推行宗教场所财务民主管理第三方代理记账模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等长效机制,立案查处 77 家违法违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31%、30%。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深化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市、县、乡三级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四级”包联机制,妥善安置 577 人,保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办理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我市群众信访件 478 件、办结率 98%。全力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21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05 个,整改率 94.9%。扎实推进平安吴忠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恶团伙 12 个,全市治安案件、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抢夺案件、毒品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5%、2.9%、34.8%和 45.3%。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支持人大建设代表之家、政协实施民主协商计划,16 个部门主动接受人大工作评议,40 个部门聘请了特约监督员。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64 件、政协委员提案 198 件。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加快建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协助破解执行难题,法院案件执结率同比提高 9.02%。在全区率先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公益诉讼案件 240 件,有效维护了公共利益。支持工会按规定保障干部职工享有福利待遇,新建劳模创新工作室 13 家,帮扶救助困难职工 9666 人次,市总工会被评为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常态化开展“关爱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 17.2 万人。整合开通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我市位列全国 12345 热线服务质量监测排名榜第十七名、宁夏第一名。市交通运输局被评为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执法单位。积极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财政预算公开率达到 100%。加强审计监督,完成审计项目 40 个,查出问题金额 4.8 亿元,移送处理 5 项。加大政务督查力度,及时跟踪督办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 200 余项,有效推进了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整治“四风”,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工作作风持续好转,政府效能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回顾刚刚过去的不平凡的一年,我们感恩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亲切关怀,感谢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感激全市 143 万各族人民群众的努力拼搏。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向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吴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民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向中央及区属驻吴单位,向关心支持吴忠发展的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友好城市、政府顾问和外商、港商、台商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认真对标对表,我们工作上还存在许多不足和差距,发展中也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质量不高,产业层次较低,工业转型升级困难,现代服务业发展缓慢,主要经济指标低于预期;大项目不多、好项目较少,经济增长基础不牢固,新的增长点不够多;山川、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不协调问题突出,攻坚深度贫困任务艰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投入仍然不足,各类创新人才短缺;教育、医疗、文化、就业等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政府职能转变还需继续加快,管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矛盾问题的交织迭加,困扰制约着吴忠高质量发展。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态势没有改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国面临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带来的“五个新机遇”，为我们抢抓机遇、用好机遇提供了行动指南和重要遵循。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深入实施，为我们注入了强大发展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重要题词，为新时代宁夏发展擘画了美好蓝图，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总的看，形势总体有利，机遇就在眼前。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三大战略”和石泰峰书记对吴忠提出的“四新”要求，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就一定能应对各种困难挑战，高质量发展之路就一定会越走越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定会再上新台阶。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按照石泰峰书记对吴忠提出的“四新”要求，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落实“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2%左右（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贫困人口减少 2.3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9%，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吴忠是欠发达地区，只有在确保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努力提升发展速度，才能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确定这样的目标，是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自身基础条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权衡各方面因素确定的，既遵循了我国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律，又反映了现阶段增长优势潜力。完成上述预期目标，保持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需要充分挖掘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注重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始终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和战略定力，开展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转型升级，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加快工业提质扩量。全面落实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措施，加快建设春升源二期年产 2 万吨调味品、宁疆炭材料年产 10 万吨煤基活性炭等 80 个重点工业项目，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新增规上企业 2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户。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金世纪包装环保节能

绿色生产等 30 个技术改造项目。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探索企业退出有效机制,化解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 136 万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建设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黄河电焊机自动化机器人焊接与智能化控制设备应用等项目,全力打造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实施现代纺织业提升行动计划,建设兴民纺织二期、帕罗羊绒纱深加工等项目,力争恒丰瑞斯特纺纱等项目投产达效。提升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实施新珂源天然气液化等项目,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深入推进园区整合优化,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实施太阳山开发区动力岛等 14 个低成本化项目,建设智慧园区、科技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气、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制定细化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投资产出强度标准,引导园区提高集聚力和承载力。

加快农业提档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个体系”,农业增加值增长 4.5%。统筹调整种植业生产结构,优质粮食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左右,新增酿酒葡萄、有机枸杞、文冠果等经济林 8 万亩,种植黄花菜 16 万亩。大力支持利通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实做响同心县“肉牛养殖大县”品牌,实施红寺堡壹加壹肉牛产业链等项目。新增奶牛 2 万头、肉牛 3 万头、肉羊 10 万只、黑毛驴 1 万头。累计建设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 70 个、培育富硒品牌 25 个,富硒作物面积达到 23 万亩。努力开拓国内高端消费市场,打造高品质食材供应基地。新增滩羊、肉牛、蔬菜、枸杞、黄花菜产业化联合体 5 个、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打响“青铜峡大米”“吴忠瓜菜”等地理标志品牌,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15 个。实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50 个。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实施盐池县一二三产融合先导区创建等项目。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大疫情防治力度。加强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等工作,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加快服务业提速升级。大力开展“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推动商贸、旅游等产业融合转型,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加快创建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健康养生、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 10 个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泰富能源物流等项目建设,打造智慧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拓展现代物流服务能力。持续扩大“吃在吴忠”品牌优势,深入推进“两区、三街、四广场”餐饮品牌提升、名店名厨进驻等工作,不断增强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施“十大促消行动”,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30 场次以上。举办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全国跳伞锦标赛等一批知名体育赛事活动,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进一步提升吴忠知名度。组织实施金积农贸市场、盐池综合市场、河西农贸市场等升级改造项目和菜篮子工程等民生项目,加快建设市、县、乡三级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确保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示范县项目通过国家验收,电商交易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力争青铜峡黄河大峡谷创建成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5%和 20%以上。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控制、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完善追收、消化、管理措施,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落实稳金融政策,加强金融组织监管和金融类活动风险排查,有效防控和化解银行不良资产。创优金融生态环境,实施“金融+”工程,推进普惠金融行动,扩大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加快建设金融科技服务创业园,全年引进金融机构 2 家以上,挂牌上市企业 5 家以上。发挥制造业、扶贫产业基金作用,力促服务业、奶产业等 9 支政府担保基金撬动不低于 5 倍的银行贷款。制定出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合理制定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计划,重点实施碧桂园

等 40 个 292 万平方米房地产项目,保障群众住房改善性需求。规范商品房销售、交付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更加注重项目建设,稳定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把稳投资作为重要抓手,全力引、积极争、加快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认真谋划储备项目。紧盯中央、自治区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抢抓国家“稳投资、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机遇,积极谋划助推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大项目好项目,努力形成接连不断、滚动实施的项目储备机制,力争全年项目储备规模达到 600 亿元以上。加大上争资金力度,全面梳理财政资金、项目申报目录,建立争取资金项目台账。围绕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资金,补齐投资缺口,夯实投资基础,全年上争资金 150 亿元以上。扩大民间资本投资范围,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开发建设。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做实做细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等 396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促春季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60%以上。重点实施瑞科能源 30 万吨丙烷脱氢等 285 个产业项目、清水河同心段综合治理等 98 个农林水项目、太阳山至红寺堡公路等 43 个交通项目、红寺堡区第五中学等 52 个社会事业项目、盐池县城市道路及排水等 82 个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430 亿元以上。完善重点项目市级领导包抓和稽查督导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确保伊利 1700 吨液态奶等 164 个项目竣工投产。

扩大招商引资成果。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转移重点地区,围绕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生态纺织、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产业不断补链、强链、延链,以新企业催生新动能。落实自治区“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要求,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探索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提升招商专业化水平,力争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2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到位资金增长 8%以上。

三、更加注重统筹协调,积极融入银川都市圈

认真落实《吴忠市空间规划》,加快利青一体化进程,在融入银川都市圈上取得新突破。实施城乡建设项目 159 个,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协调银西高铁、城际铁路、京藏高速、银百高速、乌玛高速、银昆高速 6 个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实施滨河大道改造等工程,确保青铜峡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和国道 344 线吴忠至灵武段建成通车,构建融入银川都市圈大交通体系。加快打造都市圈先进装备制造业联盟,积极构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链。深化与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战略合作,推进专科诊疗中心、特色专科联盟、专业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扩大卫生合作辐射效应,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以教研共同体为载体的教学研讨、学术课题交流,支持 6 所职业院校与自治区高等院校建立职教联盟,承接共享银川市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都市圈内污染防治一体化,打造都市圈绿色生态廊道。

加快城市提质扩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一张网”管理。开通吴忠高铁站至青铜峡快速城际公交线路,规划建设利青黄河大桥、黄河利青段旅游航线。稳步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和网约车政策落实,建立完善交通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利青同城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巩固利青同城 15 分钟卫生应急救援保障圈。加快高铁吴忠枢纽站建设,打造高铁片区经济集聚区。新建市区棚户区改造 500

套、续建 6708 套。实施胜利西路、朝阳东街等 10 条 10.5 公里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将电力、通信等 7 类管线纳入地下管廊。新建人防工程 7 个,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规范共享单车、电动车管理,努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和物业企业考评办法,推进物业企业专业化发展,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依托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危房改造,推动水、电、路、气、暖等基础设施和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延伸。加快实施红寺堡供水改造二期、惠安堡中心卫生院提标改造等项目,尽快缩小山川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罗山大道石家窑至石沟驿段建成通车。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合理配置现有公交运力,优化公交资源线路。稳步推进大水坑、金银滩、韦州等 5 个特色小镇培育,改造危窑危房 3000 户以上,建设美丽村庄 20 个,农村改厕 3000 户。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争取市场化运营全覆盖。加快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加快树立文明乡风,制定实施《吴忠市移风易俗奖惩办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红白理事会、移风易俗示范户、星级文明户。

四、更加注重脱贫致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织牢民生保障网,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难心事、闹心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在脱贫致富上展现新作为。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打好四场硬仗、实施八项工程、落实十大行动,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完成 22 个贫困村、14 个深度贫困村稳定退出和 2.3 万人脱贫以及 206 个脱贫出列村的巩固提升任务。出台支持红寺堡区、同心县脱贫摘帽政策措施,举全市之力帮助红寺堡区、同心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产业扶贫,全面落实扶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走规模经营与精准到村到户相结合路子。大力发展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稳步推进扶贫车间建设,不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实现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重视提高贫困人口知识素质,大力强化劳动技能培训,年内培训建档立卡劳动力 1 万人以上。围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七纵六横”交通路网,实施刘家沟水库扩容蓄水、盐池县中南部水源工程,贫困村光纤宽带、4G 网络实现全覆盖。坚持脱贫速度服从脱贫质量,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随意调高标准、脱离实际,确保贫困县摘帽符合“三率一度”标准,贫困户退出符合“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加大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支持力度,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持续深化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全面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帮扶责任、督查责任,坚决杜绝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增加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投入。开展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双创优”行动,完善教师补充、交流、培训机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快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学校(含幼儿园)17 所,改扩建 6 所,“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以内。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在线课堂”教室 150 间,组建银川都市圈利青发展合作体 19 个,跨区域合作办学学校扩大到 100 所。坚持产教融合,扩大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积极推进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快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步伐,深化与北京友谊医院、厦门大学附

属第一医院等知名院校、医疗团队的合作。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推出一批讴歌新时代、弘扬主旋律、凝聚精气神的精品力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力促青铜峡市文化馆、图书馆,盐池县图书馆投入使用,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组织送戏下乡演出 300 场次、“滨河百姓大舞台”广场演出 50 场次。高标准筹办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八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2019 年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宁夏吴忠站)等体育赛事。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努力建设志愿之城,全面提升城市品位。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大力提升公民科学素养。依法加强统计监管,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扩大就业数量,提升就业质量,年内新增就业 1.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园、创业基地示范带动引领作用,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建设市区人力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全民参保登记,“两险”参保率稳定在 90%、98%以上。建成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推进社保登记“网上申报”改革,年内 80%参保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建成运营残疾人康复中心,提高残疾康复服务水平。健全社会救助济困体系,深化低保专项治理。加强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老年饭桌等养老服务管理,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五、更加注重生态立市,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绿盾”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绿色发展上培育新优势。

加强生态建设保护。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抓好黄河生态修复、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工作,完成营造林 25.85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7%。实施市区道路绿网、利青生态廊道 2 个城市绿化重点建设工程,新建改造城市绿地 1300 亩。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深入排查整治罗山、哈巴湖、青铜峡库区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深化禁牧封育成果,构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

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0%以上。加快城市周边村、城中村“煤改气”“煤改电”进程,完善清洁煤配送体系,继续推进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实施金昱元自备电厂超低排放等项目。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停产关闭。强化扬尘管控巡查,加强建筑工地、非煤矿山、城市裸露地扬尘整治。严格执行“国五标准”,有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推广秸秆制作生物质燃料,扩大秸秆还田、高温堆肥覆盖面,全年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水十条”,集中力量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大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完成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巩固入黄排水沟治理成果,发挥好“两沟”入黄口人工湿地作用,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 IV 类、黄河吴忠段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优水质。加快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及金积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建设项

目,建成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启动同心张家山等 12 个小流域治理项目,完成罗家河水质改善、青铜峡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实施五里坡四期水资源配置、盐池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争取盐同红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开工建设。

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土十条”,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止新的污染。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全程监管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畜禽粪污治理、农膜回收处理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六、更加注重改革创新,不断激活发展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更加注重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动力和发展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深入推进同心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利通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扶持 110 个“空壳村”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鼓励支持利通区探索整治农村“空心房”。实施水流产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非税收入征管体制改革。构建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建立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深化国企改革,重点在资本运营、混合所有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组建运营大数据公司、招商引资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落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推进编制、岗位“县管乡用”。进一步落实按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公立医院药占比控制在 30% 以下。组织外贸进出口企业参加德国有机食品展等国际展会 20 场次,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以上。进一步扩大 35 个展示展销中心销售推介成果,支持发展网络营销、社区营销、互联网+ 餐饮等模式,年内发展二级销售网点 50 个,确保全年销售额达到 4 亿元。深化与宁波等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推动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格局。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力争全市 R&D 投入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30% 以上、投入强度达到 1.3% 以上。积极推进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行动计划,谋划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清洁生产、污染治理、低碳循环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加快研发生态产品和绿色产品。围绕高端智能控制阀、精密汽车零部件、现代纺织等产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吴忠技术市场。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建设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支持吴忠仪表与清华大学、多伦多大学合作建设流体控制装备及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以上、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3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加快推进金积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新增全国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1 家、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 家。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继续推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试点工作,扩大科技担保基金覆盖面。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加快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办法》,加快建设健康养生、装备制造、现代纺织、全域旅游等 7 个产业人才高地。深入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和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培养高层次人才 5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500 名、农村实用人才 1500 名、专业技术人才 3500 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创新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机制,建立人才公寓,让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鼓励企事业单位以挂职兼职、科技攻关等方式柔性引才,支持国内、海外科技创新团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加强人才创新平台建设,新建企业博士工作站 2 个、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基地 3 个。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一库、一网、一端”,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一窗”分类受理达到 70%以上。大力优化审批程序,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压缩至 110 天,网上办照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面落实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 25 条措施,努力打造“标准高、水平好、审批少、收费低、速度快、服务优”的营商环境。依托城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加快政府审批便民便民系统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降成本 30 条”等惠企政策,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加快搭建政商沟通平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鼓励引导规范经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七、更加注重创新治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安定团结社会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法律八进”,加强法制教育,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法律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综合化”便民服务。探索建立“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逐步形成网上网下相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格局。积极推广“枫桥经验”,深化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建立“信用吴忠”平台,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

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开展“统战工作规范提升年”活动,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创建行动,推进创建工作走实、走深、走细,在民族团结上创造新经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开展“四进”宗教场所等活动,完善宗教事务管理量化体系,推行宗教事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实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全面完成违规建设宗教场所问题整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确保宗教领域和顺平静。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平安建设重心下移,巩固提升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成果。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和信访秩序,积极主动化解信访积案。积极创建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强化应急管理,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水平。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风险全程管控,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八、更加注重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水平

2019 年是市县党政机构改革完成年和新机构履职尽责的第一年。面对新职能、新使命、新任务,

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以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宽肩膀”“铁臂膀”落实各项工作,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由市场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交给企业干。深入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主动配合人大开展工作评议、政协实施民主协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舆情分析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认真贯彻实施新《公务员法》,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务员队伍。

始终坚持高效尽责。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完成市县机构改革,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做到政令畅通、执行有力。主动加强学习,克服“本领恐慌”,努力增强“八种本领”。坚持以目标倒逼进度、以督查强化落实、以绩效论英雄,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行。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整治“痕迹”管理问题,坚决杜绝重“痕”不重“绩”,留“痕”不留“心”,切实为基层减负。严格执行“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严肃治理政务失信。

始终坚持勇于担当。大力发扬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作风,切实增强创新意识、实干意识和服务意识,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强化担当意识,敢抓敢管、动真碰硬,遇到矛盾不回避、面对困难不退缩,不怕接硬任务、主动啃硬骨头,在攻坚克难中诠释忠诚、在推动发展中体现担当。对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迅速落实。

始终坚持勤政廉洁。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宗旨。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五个必须”和“五个确保”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市相关规定,一以贯之整治“四风”。加强政风行风监督,提升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全力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和市委巡察、督查问题整改,以整改成效促工作提升。强化审计监督和成果运用,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严控“三公”支出。始终保持勤政廉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再铸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吴政发〔2019〕6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做好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制度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下列事项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一)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 (二)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
- (三)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因客观原因不能执行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作出调整的重大事项;
- (五)其他依法需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实行年度报告清单制度。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由市有关单位提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工作部署,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制定《年度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报告目录清单》)并确定报告工作承办单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并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公布。

第八条 对《报告目录清单》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调整的,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专题请示,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确定;属于重大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意见报送市委办公室。

第九条 承办单位拟定重大决策方案,应当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按照重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公民、国家机关、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还应当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重大决策程序。

第十条 承办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方案草案,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或者有关负责人审定,在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一条 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决策的基本情况;
- (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 (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四)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时,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所组织的专题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出台前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论证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转批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意见建议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反馈。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喜清江市长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

张学慧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审批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

苏慧娟副市长(挂职) 协助市长负责民政救助、退役军人事务、人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吴忠军分区、预备役团,残疾人联合会。

张志刚副市长(挂职) 协助市长负责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学技术协会。

马中勇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联系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红十字会。

王天军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市场监管、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投资贸易促进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统计局。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伊斯兰教协会、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邮政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邮政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吴忠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

马玉龙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宁夏民族职业技

术学院。

联系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宋海燕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工业经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局,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工商业联合会、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监分局、吴忠供电公司、烟草专卖局、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建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农发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滨河村镇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吴忠分

公司等保险机构。

章中全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支队。

马国锋秘书长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张学慧、章中全 AB 岗,苏慧娟、马玉龙 AB 岗,张志刚、宋海燕 AB 岗,马中勇、王天军 AB 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19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对标任务、落实责任、周密安排、明确节点,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要细化举措、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和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通报批评,发现消极怠工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严肃问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一、全力完成主要发展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住建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2%左右(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5、贫困人口减少2.3万人。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吴忠调查队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统计局、扶贫办,吴忠调查队,各县(市、区)政府

8、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更加注重转型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9、全面落实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措施,加快建设春升源二期年产2万吨调味品、宁夏炭材料年产10万吨煤基活性炭等80个重点工业项目,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新增规上企业20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户。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0、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金世纪包

装环保节能绿色生产等30个技术改造项目。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探索企业退出有效机制,化解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136万吨。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11、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建设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黄河电焊机自动化机器人焊接与智能化控制设备应用等项目,全力打造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利通区、青铜峡市政府,金积工业园区

12、实施现代纺织业提升行动计划,建设兴民纺织二期、帕罗羊绒纱深加工等项目,力争恒丰瑞斯特纺纱等项目投产达效。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政府,金积工业园区

13、提升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实施新珂源天然气液化等项目,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盐池县政府,太阳山开发区

14、深入推进园区整合优化,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实施太阳山开发区动力岛等14个低成本化项目,建设智慧园区、科技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气、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制定细化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投资产出强度标准,引导园区提高集聚力和承载力。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工业园区

15、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个体系”,农业增加值增长4.5%。统筹调整种植业生产结构,优质粮食面积稳定在100万亩左右,新增酿酒葡萄、有机枸杞、文冠果等经济林8万亩,种植黄花菜16万亩。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6、大力支持利通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实做响同心县“肉牛养殖大县”品牌,实施红寺堡壹加壹肉牛产业链等项目。新增奶牛2万头、肉牛3万头、肉羊10万只、黑毛驴1万头。累计建设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70个、培育富硒品牌25个,富硒作物面积达到23万亩。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7、努力开拓国内高端消费市场,打造高品质食材供应基地。新增滩羊、肉牛、蔬菜、枸杞、黄花菜产业化联合体5个、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打响“青铜峡大米”“吴忠瓜菜”等地理标志品牌,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15个。实施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50个。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实施盐池县一二三产融合先导区创建等项目。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8、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大疫情防治力度。加强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等工作,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19、大力开展“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推动商贸、旅游等产业融合转型,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加快创建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健康养生、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10个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加快泰富能源物流等项目建设,打造智慧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拓展现代物流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

21、持续扩大“吃在吴忠”品牌优势,深入推进“两区、三街、四广场”餐饮品牌提升、名店名厨进驻等工作,不断增强集聚辐射带动能力。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区政府

22、实施“十大促消行动”,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30场次以上。举办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

赛、全国跳伞锦标赛等一批知名体育赛事活动,培育和
发展文化产业,进一步提升吴忠知名度。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
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利通区、
红寺堡区、盐池县政府

23、组织实施金积农贸市场、盐池综合市场、
河西农贸市场等升级改造项目和菜篮子工程等
民生项目,加快建设市、县(市、区)、乡(镇)三级
邮政快递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4、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确保红寺堡区、青铜
峡市示范县项目通过国家验收,电商交易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5、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力争青
铜峡黄河大峡谷创建成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盐州
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全年接
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5%和 20%以上。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6、严格控制、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完善追
收、消化、管理措施,坚决杜绝违规举债。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7、落实稳金融政策,加强金融组织监管和
金融类活动风险排查,有效防控和化解银行不良
资产。创优金融生态环境,实施“金融+”工程,推

进普惠金融行动,扩大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
小微企业贷款。加快建设金融科技服务创业园,
全年引进金融机构 2 家以上,挂牌上市企业 5 家
以上。发挥制造业、扶贫产业基金作用,力促服务
业、奶产业等 9 支政府担保基金撬动不低于 5 倍
的银行贷款。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
局、审计局、扶贫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支
行、各县(市、区)政府

28、制定出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二手房
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合理制定房地产开发用地供
应计划,重点实施碧桂园等 40 个 292 万平方米
房地产项目,保障群众住房改善性需求。规范商
品房销售、交付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
度,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三、更加注重项目建设,稳定扩大有效投资

29、全年项目储备规模达到 60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农)业园区

30、全面梳理财政资金、项目申报目录,建立
争取资金项目台账。围绕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等
重点领域,积极争取资金,补齐投资缺口,夯实投
资基础,全年上争资金 150 亿元以上。扩大民间
资本投资范围,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
目开发建设。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1、做实做细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等396个计划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促春季项目开复工率达到60%以上。重点实施瑞科能源30万吨丙烷脱氢等285个产业项目、清水河同心段综合治理等98个农林水项目、太阳山至红寺堡公路等43个交通项目、红寺堡区第五中学等52个社会事业项目、盐池县城市道路及排水等82个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全年完成投资430亿元以上。完善重点项目市级领导包抓和稽查督导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确保伊利1700吨液态奶等164个项目竣工投产。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32、落实自治区“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要求,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探索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提升招商专业化水平,力争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20亿元以上项目5个,到位资金增长8%以上。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四、更加注重统筹协调,积极融入银川都市圈

33、实施城乡建设项目159个,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4、协调银西高铁、城际铁路、京藏高速、银百高速、乌玛高速、银昆高速6个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实施滨河大道改造等工程,确保青铜峡至

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和国道344线吴忠至灵武段建成通车,构建融入银川都市圈大交通体系。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5、加快打造都市圈先进装备制造业联盟,积极构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链。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6、深化与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战略合作,推进专科诊疗中心、特色专科联盟、专业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扩大卫生合作辐射效应,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37、积极开展以教研共同体为载体的教学研讨、学术课题交流,支持6所职业院校与自治区高等院校建立职教联盟,承接共享银川市优质教育资源。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8、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都市圈内污染防治一体化,打造都市圈绿色生态廊道。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9、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一张网”管理。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0、开通吴忠高铁站至青铜峡快速城际公交线路,规划建设利青黄河大桥、黄河利青段旅游航线。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利通区、青铜峡市政府

41、稳步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和网约车政策落实,建立完善交通信息化管理平台。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42、完善利青同城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巩固利青同城15分钟卫生应急救援保障圈。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利通区、青铜峡市政府

43、加快高铁吴忠枢纽站建设,打造高铁片区经济集聚区。新建市区棚户区改造500套、续建6708套。实施胜利西路、朝阳东街等10条10.5公里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将电力、通信等7类管线纳入地下管廊。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44、新建人防工程7个,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5、规范共享单车、电动车管理,努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方法和物业企业考评办法,推进物业企业专业化发展,

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46、加快实施红寺堡供水改造二期、惠安堡中心卫生院提标改造等项目,尽快缩小山川基本公共服务差距。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7、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罗山大道石家窑至石沟驿段建成通车。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合理配置现有公交运力,优化公交资源线路。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责任部门:市国资委,交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48、推进大水坑镇、金银滩镇、韦州镇、青铜峡镇、金积镇5个特色小镇培育,改造危窑危房3000户以上,建设美丽村庄20个,农村改厕3000户。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争取市场化运营全覆盖。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9、加快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更加注重脱贫致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50、聚焦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打好四场硬仗、实施八项工程、落实十大行动,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完成22个贫困村、14个深度贫困村

稳定退出和 2.3 万人脱贫以及 206 个脱贫出列村的巩固提升任务。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1、出台支持红寺堡区、同心县脱贫摘帽政策措施,举全市之力帮助红寺堡区、同心县打赢脱贫攻坚战。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红寺堡区、同心县政府

52、深化产业扶贫,全面落实扶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走规模经营与精准到村到户相结合路子。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53、大力发展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稳步推进扶贫车间建设,不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54、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实现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

55、重视提高贫困人口知识素质,大力强化劳动技能培训,年内培训建档立卡劳动力 1 万人以上。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扶贫办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6、围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盐同红

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七纵六横”交通路网,实施刘家沟水库扩容蓄水、盐池县中南部水源工程,贫困村光纤宽带、4G 网络实现全覆盖。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57、坚持脱贫速度服从脱贫质量,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随意调高标准、脱离实际,确保贫困县摘帽符合“三率一度”标准,贫困户退出符合“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加大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支持力度,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持续深化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全面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帮扶责任、督查责任,坚决杜绝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8、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增加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投入。开展教师素质和教育质量“双创优”行动,完善教师补充、交流、培训机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快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学校(含幼儿园)17 所,改扩建 6 所,“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以内。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在线课堂”教室 150 间,组建银川都市圈利青发展合作体 19 个,跨区域合作办学学校扩大到 100 所。坚持产教融合,扩大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人社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59、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积极推进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快市人民

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步伐,深化与北京友谊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知名院校、医疗团队的合作。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60、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推出一批讴歌新时代、弘扬主旋律、凝聚精气神的精品力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力促青铜峡市文化馆、图书馆,盐池县图书馆投入使用,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组织送戏下乡演出300场次、“滨河百姓大舞台”广场演出50场次。高标准筹办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八届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2019年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宁夏吴忠站)等体育赛事。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1、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努力建设志愿之城,全面提升城市品位。

责任领导:各分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创城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2、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大力提升公民科学素养。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63、依法加强统计监管,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4、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的良好局面。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5、深入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扩大就业数量,提升就业质量,年内新增就业1.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万人。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园、创业基地示范带动引领作用,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建设市区人力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6、实施全民参保登记,“两险”参保率稳定在90%、98%以上。建成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推进社保登记“网上申报”改革,年内80%参保单位完成网上申报。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国资委、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67、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建成运营残疾人康复中心,提高残疾康复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残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8、健全社会救助济困体系,深化低保专项治理。加强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老年饭桌等养老服务管理,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9、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更加注重生态立市,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70、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抓好黄河生态修复、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工作,完成营造林 25.85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7%。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1、实施市区道路绿网、利青生态廊道 2 个城市绿化重点建设工程,新建改造城市绿地 1300 亩。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利通区、青铜峡市政府

72、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深入排查整治罗山、哈巴湖、青铜峡库区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深化禁牧封育成果,构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73、推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大数据运营公司

74、加快城市周边村、城中村“煤改气”“煤改电”进程,完善清洁煤配送体系,继续推进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强化扬尘管控巡查,加强建筑工地、非煤矿山、城市裸露地扬尘整治。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5、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实施金昱元自备电厂超低排放等项目。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停产关闭。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

76、严格执行“国五标准”,有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77、推广秸秆制作生物质燃料,扩大秸秆还田、高温堆肥覆盖面,全年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78、全面落实“水十条”,集中力量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加大河湖水域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完成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9、巩固入黄排水沟治理成果,发挥好“两沟”入黄口人工湿地作用,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 IV 类、黄河吴忠段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优水质。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0、加快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及金积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建成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利通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

81、启动同心张家山等 12 个小流域治理项目,完成罗家河水质改善、青铜峡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实施五里坡四期水资源配置、盐池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争取盐同红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2、全面落实“土十条”,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止新的污染。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全程监管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弃物处置。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83、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畜禽粪污治理、农膜回收处理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更加注重改革创新,不断激活发展动力

84、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5、深入推进同心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利通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扶持 110 个“空壳村”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鼓励支持

利通区探索整治农村“空心房”。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86、实施水流产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利通区、红寺堡区政府

87、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非税收入征管体制改革。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88、构建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建立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深化国企改革,重点在资本运营、混合所有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组建运营大数据公司、招商引资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89、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落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推进编制、岗位“县管乡用”。进一步落实按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公立医院药占比控制在 30%以下。

责任领导:马中勇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90、组织外贸进出口企业参加德国有机食品展等国际展会 20 场次,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进一步扩大 35 个展示展销中心销售

推介成果,支持发展网络营销、社区营销、互联网+餐饮等模式,年内发展二级销售网点 50 个,确保全年销售额达到 4 亿元。深化与宁波等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推动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格局。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91、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力争全市 R&D 投入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30%以上、投入强度达到 1.3%以上。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92、积极推进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行动计划,谋划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清洁生产、污染治理、低碳循环项目,引导支持企业加快研发生态产品和绿色产品。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93、围绕高端智能控制阀、精密汽车零部件、现代纺织等产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吴忠技术市场。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积工业园区

94、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建设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支持吴忠仪表与清华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合作建设流体控制装备及技术国家

重点实验室。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积工业园区

95、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以上、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3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96、加快推进金积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责任领导:马玉龙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97、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新增全国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1 家、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 家。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98、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继续推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试点工作,扩大科技担保基金覆盖面。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99、认真落实《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加快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办法》,加快建设健康养生、装备制造、现代纺织、全域旅游等 7 个产业人才高地。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100、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和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培养高层次人才 5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500 名、农村实用人才 1500 名、专业技术人才 3500 名。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10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创新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机制,建立人才公寓,让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鼓励企事业单位以挂职兼职、科技攻关等方式柔性引才,支持国内、海外科技创新团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102、加强人才创新平台建设,新建企业博士工作站 2 个、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基地 3 个。

责任领导:张志刚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103、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一库、一网、一端”,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一窗”分类受理达到 70% 以上。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04、大力优化审批程序,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压缩至 110 天,网上办照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

口出件”。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5、全面落实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 25 条措施,努力打造“标准高、水平好、审批少、收费低、速度快、服务优”的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政研室

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6、依托城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加快政府审批便企便民系统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07、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降成本 30 条”等惠企政策,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加快搭建政商沟通平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鼓励引导规范经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责任领导:宋海燕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工(农)业园区

八、更加注重创新治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08、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法律八进”,加强法制教育,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法律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

综合化”便民服务。探索建立“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逐步形成网上网下相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格局。积极推广“枫桥经验”,深化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09、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责任领导:苏慧娟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10、建立“信用吴忠”平台,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11、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开展“统战工作规范提升年”活动,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创建行动,推进创建工作走实、走深、走细,在民族团结上创造新经验。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开展“四进”宗教场所等活动,完善宗教事务管理量化体系,推行宗教事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实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全面完成违规建设宗教场所问题整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确保宗教领域和顺平静。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2、推动平安建设重心下移,巩固提升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成果。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3、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扫黑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4、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和信访秩序,积极主动化解信访积案。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5、积极创建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强化应急管理,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水平。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116、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风险全程管控,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领导:王天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更加注重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水平

117、面对新职能、新使命、新任务,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以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宽肩膀”“铁臂膀”落实各项工作,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8、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由市场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交给企业干。深入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9、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主动配合人大开展工作评议、政协实施民主协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舆情分析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认真贯彻实施新《公务员法》,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务员队伍。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0、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完成市县机构改革,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做到政令畅通、执行有力。主动加强学习,克服“本领恐慌”,努力增强“八种本领”。坚持以目标倒逼进度、以督查强化落实、以绩效论英雄,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行。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整治“痕迹”管理问题,坚决杜绝重“痕”不重“绩”,留“痕”不留“心”,切实为基层减负。严格执行“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严肃治理政务失信。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1、大力发扬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作风,切实增强创新意识、实干意识和 service 意识,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强化担当意识,敢抓敢管、动真碰硬,遇到矛盾不回避、面对困难不退缩,不怕接硬任务、主动啃硬骨头,在攻坚克难中诠释忠诚、在推动发展中体现担当。对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迅速落实。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2、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宗旨。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五个必须”和“五个确保”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市相关规定,一以贯之整治“四风”。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3、加强政风行风监督,提升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全力抓好中央、自治区巡视和市委巡察、督查问题整改,以整改成效促工作提升。

责任领导:张学慧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4、强化审计监督和成果运用,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严控“三公”支出。始终保持勤政廉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责任领导:喜清江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1号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112号)精神,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原则和方式

按照“权责统一、分级实施、属地监管”原则,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二、改革举措

(一)明确改革审批事项。将市级37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告知承诺7项、优化准入服务30项)和53项自治区级、16项县级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作为改革内容。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与自治区对口单位的对接、沟通,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其中企业设立3个工作日、印章刻制1个工作日、发票申领1个工作日);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实行

“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电子归档”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网上办理不超过1个工作日。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的信息采集、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领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蒋耀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粮食局、道路运输局、法制办、信建办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法制办负责“证照分离”改革中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市信建办要做好信息共享保障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改革事

项任务分工表任务分工,按时完成任务分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三)强化督查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证照分离”改革,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严格责任落实,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及时督促检查相关进展和落实情况。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 51890、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建立问题发现和跟踪机制。

附件:1.吴忠市“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改革事

项任务分工表

2.行政审批规程样表(略)

3.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及时间节点	对应自治区《方案》序号
一、改革方式：取消审批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市公安局	取消该项行政审批，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市场主体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责任单位要与自治区对口单位对接，做好取消审批后的监管工作。（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	3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市交通局		16
二、改革方式：审批改备案				
1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责任单位要与自治区对口单位对接，做好备案试点承接工作。（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	98
三、改革方式：告知承诺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要转变审批方式，制定告知承诺书及提交材料清单，并予以公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在规定的时限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并报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于2019年1月31日前对改革后的审批事项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予以公示。）	13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运管局		17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计局		46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体新局		59
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市文广体新局	责任单位要转变审批方式，制定告知承诺书及提交材料清单，并予以公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在规定的时限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并报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于2019年1月31日前对改革后的审批事项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予以公示。）	61
6	印刷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文广体新局		62
7	音响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体新局		63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及时间节点	对应自治区《方案》序号
四、改革方式：优化服务				
8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安监局	责任单位要在原有的审批流程、提交材料、办理时限的基础上,按照“精简审批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的工作要求,编制改革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规程(含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并予以公示,提高审批效率,使得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能快速达到经营状态。(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并报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31日前对改革后的审批事项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予以公示。)	74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非营业性)	市公安局		7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14
1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住建局		15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市运管局		20
13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运管局		21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经营	市运管局		23
15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广体新局		39、40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体新局		42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计局		46
18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独资,不含外商独资)	市卫计局		47
1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计局		49
20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计局		50
2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11	
2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文广体新局	69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及时间节点	对应自治区《方案》序号
2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市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要在原有的审批流程、提交材料、办理时限的基础上,按照“精简审批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的工作要求,编制改革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规程(含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并予以公示,提高审批效率,使得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能快速达到经营状态。(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并报市政法办、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于2019年1月31日前对改革后的审批事项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予以公示。)	70
24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市文广新局		71
25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文广新局		72
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文广新局		73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76
2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77
29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78
3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途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监局		79
3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场监管局		86
32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市场监管局		88
33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市场监管局		91
3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92
3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粮食局		106
36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市商务局		33
3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运管局	2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成长,现就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一)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教育课时,小学、初中、高中每学年分别不少于14课时、12课时、8课时,可在班(队)活动和综合实践课程中予以安排。具备信息化网络条件的学校,必须使用宁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落实安全教育课。学校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对地震、火灾、气象灾害等情况的应急疏散演练。学校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并组织必要的考核。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指导帮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二)执行学校安全国家标准和认证制度。强化学校安防建设专业性,严格人防、物防和技防

配备标准,对使用事关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教育部门协同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三)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在学校周边200米范围设定安全区域,实行分级管控。在此区域内,依法禁止新建对学校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场所。公安机关设立安全区域警示标牌,在位于交通要道的学校门口安装限行限停或电子警察抓拍设施,加强“护学岗”建设,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和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警示标志和管理设施,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

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有关部门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学校定期全面排查、动态研判校内外安全风险,及时启动风险防范和应急机制。探索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或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等方面的服务或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指导学校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二、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五)落实主体责任。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学校承担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校内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工作流程,推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化管理,防止外来人员、车辆随意进入校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学校积极组织体育锻炼、户外活动等,培养学生强健体魄。定期在校园及周边开展校舍、交通、消防、治安、食品、卫生、设施设备等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灾害预防工作,主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强化警校联动。相关部门应该建立联动机制和应急机制,教育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环节、各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环节、各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和培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

调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资金、资源和人员配备,配合做好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公安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并落实安全保卫、交通消防、接送学生车辆安全制度和反恐防恐等安全措施。加强学校警务室建设,认真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巡逻防控和值勤守护,将城市学校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每日每校不少于2次。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

(七)形成工作合力。要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制度,指导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培训,处置传染病情或群体性健康问题。加强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监管,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依法禁止校园周边违法建设行为。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环境和生产、经营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监管,指导学校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园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摊点)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出售非法、侵权、违禁出版物、假冒伪劣商品、危险玩具以及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行为。要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把重点放在学校特种设备上,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指导督促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开展监督检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指导学校防范和处置学校食物中毒事件。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学校安全知识,加强网络、媒体监管,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

息和不良内容,加大出版和发行内容积极向上、崇德向善儿童读物的力度。及时发布防灾预警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对行政区域各类水域做出安全警示标识,重点部位、重要时段安排专人巡视,定期协助学校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与训练。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未成年人、孤儿的关爱和救助。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学生家长或由家长委托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人责任,注重日常学习生活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对学生离校状态的安全负责。对乘坐接送学生车辆上下学的学生,要与接送学生车辆服务提供者、学校严格学生上下车交接手续,确保学生乘车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化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妇联,气象局,网信办)

(八)配齐安保力量。在校师生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具备资质的专职保安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的安全管理人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学校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市区学校安保服务交由专门保安公司提供。有条件的学校在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的基础上,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和校风校纪专管员队伍,在上下学时段协助学校保卫人员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农村地区学校建立村校联防机制,加强学校安全联防联控。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至少配备1名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配备女性宿舍管理员。加强学校卫生

(保健)室建设,采取乡镇、社区卫生院(所)选派人员兼任校医等方式,为在校学生6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校医或专业医务人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九)打造安全校园。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要在学校建设规划、选址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校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消防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高于当地其他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学校体育馆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推广应用智能门卫、巡查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校园周界报警装置,在学校门口及周边设置隔离墩、隔离护栏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严防暴恐袭击和个人暴力犯罪。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尽快建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做到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及时组织灭火救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十)严防欺凌行为。建立健全教育、公安、司法机关防范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舆情。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防控。学校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在学校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行为。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制定一定

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实施欺凌情节较为严重的学生,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对实施欺凌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按照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进行依法处理;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坚决依法惩处。网络管理部门发现有关学生欺凌事件信息,及时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家校合作平台,告知学生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引导,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与合法权益,防止媒体过度渲染炒作,引发不良效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十一)严查违法犯罪。公安局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高危人员加强排查和管控,对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其发展蔓延。对教职工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严格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

三、建设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十二)完善应对机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时,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组织救援、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善后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

应急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舆情应对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网信办)

(十三)严格责任追究。发生造成师生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对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及程度,严肃追究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情况,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及学校周边道路、滋扰闹事,威胁、恐吓、侮辱、伤害师生或非法限制师生人身自由,利用网络或新闻媒介故意歪曲事实真相的,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坚决予以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十四)探索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学校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投保经费按照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承担,不得向学生收取。结合实际探索与学生安全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的合作,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形成学生意外伤害多元救助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五)依法处理安全事故。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采取公安、司法工作人员驻校指导服务的

方式,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提供法律服务,并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按照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为推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顺利开展,决定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妇联、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督查有关县(市、区)及部门工作情况,收集、整理、汇总有关工作资料等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要求,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工作方案于1月30日前送至市教育局。联系人:叶鹏,联系电话:0953-2037978)

(二)明确分工,强化工作保障。市教育局、公安局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市财政局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合理支出。

(三)严格制度,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防机制不健全、安防责任不落实、安保人员配备不到位、安防设施不完善的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市教育局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情况。对校园安全事故频发的,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并限期整改。要将安全风险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对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学校和责任部门,在目标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法严肃追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吴忠市道路交通安全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因机构、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章中全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马学海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杭庆珍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闫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惠兴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贺永彪 市政法委副书记
郑金勇 市委宣传部国教办专职副主任
杜少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齐晓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翔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风芳 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兴耀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蒋习忠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戴生礼 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董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国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辉民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杨金保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高宏广 吴忠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映琪 市气象局副局长
崔荣 宁夏保险行业协会吴忠办事处副主任
赵丽亭 利通区副区长
苏达志 红寺堡区副区长
张克宁 青铜峡市常务副市长
张晨 盐池县副县长
马千里 同心县副县长
魏升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公安局局长
马玉忠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余广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
单位:

因人事变动,现将调整后的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张学慧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吴文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岳思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任

委 员:

一、部门负责人代表(5名):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徐 涛 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行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二、工会和职工代表(8名)

张进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彭 健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马晓红 市妇联主席

张志军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毛茜莹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
烟厂人力资源部薪资保险管理员

吴学成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马玉银 吴忠新区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三、单位代表(5名)

马长军 利通区副区长

王延斌 红寺堡区副区长

张克宁 青铜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尹益龙 盐池县副县长

丁 俊 同心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吴忠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岳思宏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冀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邓冀宁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马明军提名为吴忠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闫兵提名为吴忠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国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国锋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免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志锋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炜宁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文彪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洪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学海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马逢倡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玉祥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赵汝彦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调研员,免去市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马 娟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马海军任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东旭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天平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陈 刚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 波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兼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继祖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严清宁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黄执荣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杨 军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蒋习忠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学冬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戴生礼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免去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 磊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免去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忠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免去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勇军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免去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杨春燕任市文物局局长,免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辉民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免去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蒲建平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免去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马占江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市水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武耀军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宏斌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继东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蒋耀强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岳立平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免去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杨彦炜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事业)副主任职务;

马建军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吴小玲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职务;

杨志巍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玉洲任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吴兴耀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保江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石少华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彭军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武耀兵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反恐支队)支队长;
何兴华任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反恐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吉贺任市司法局调研员;
杨晓军任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赵吉元任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免去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刘少荣任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马晓慧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调研员,免去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梁建斌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罗向红任市人民医院院长;
马长斌任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官雨任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事业)副主任职务;
李焜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刘亚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天珍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学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沙莉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天奇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建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侯永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衍海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免去金荣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解除王守军聘任的吴忠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蒋文军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事业)主任职务;
免去马志峰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学海、马逢倡、马娟、吴学冬、马占江、杨继东 6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杨彦炜、吴小玲、杨志巍、马保江 4 名同志调任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章中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章中全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金鹏剑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杨海涛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正科级);

王新海任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陈有强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调研员;

免去张克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小平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金鹏剑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芮秋华、李珂 2 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吴政发〔2019〕1 号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芮秋华、李珂 2 名同志在吴忠挂职期间，政治立场坚定，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团结同志，廉洁奉公，模范作用突出，工作成绩显著，为对口帮扶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08〕16 号）精神，以上 2 名同志符合二等功受奖条件，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为芮秋华、李珂 2 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关注支持吴忠各项事业发展。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振奋精神、担当作为，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人民医院嘉奖的决定

吴政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市人民医院作为我市唯一一家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承担全市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重症病人途中监护、重大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职责,责任重大,任务繁重。近年来,市人民医院按照“专技结合、德才兼备、注重实效”原则,全力构建以急诊急救与快速转运为一体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并在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赛、全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宁夏回族自治区60周年大庆等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和公共卫生事件安全处置工作中,勇于担当,认真履责,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应对灾害事故、抢救急危重症患者生命的紧急救援工作。全院广大医务工作者不畏艰辛、全力以赴、无私奉献,涌现了许多感人事迹,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宁政发〔2004〕137号)和市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吴忠市行政奖励办法》(吴政发〔2006〕29号)有关规定,市人民医院符合嘉奖条件,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市人民医院嘉奖一次,奖励50万元。

希望市人民医院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积极创建三级甲等医院为契机,力促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卫生计生系统要以市人民医院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忠实履行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神圣使命,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1月)

2日 吴忠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2019年第1次市长碰头会暨政府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找准有力抓手精准施策,不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日~4日 中共吴忠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沈左权受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了市委五届五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喜清江就今年经济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全会审议了沈左权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了沈左权同志关于今年工作部署的讲话和喜清江同志关于今年经济工作的讲话。全会充分肯定了市委五届五次全会以来的工作。

8日 2018年省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和第三方评估组检查考核同心县和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市长喜清江陪同检查。

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同心县调研脱贫攻坚、民生保障和“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市长喜清江陪同调研。

11日 吴忠市召开2018年度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喜清江参加会议。

13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研究了深

化市县党政机构改革中保留、设立和撤销市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党委)事宜。

15日~17日 吴忠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吴忠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吴忠市2018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17日 吴忠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等内容。

18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吴忠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对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 吴忠市在光耀美食街举办“诚信吴忠”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市领导高建博、王天军参加启动仪式,并为吴忠市“诚信经营示范街”揭牌。

22日 吴忠市召开2019年迎新春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市领导沈左权、喜清江、朱云、马伟、王天军、张广文等与老干部欢聚一堂,喜迎新

春佳节,共谋发展之策。

△ 吴忠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马国锋等同志职务任免事宜。

22日~23日 青铜峡市委常委会和利通区委常委会先后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分别到会指导。

23日 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等领导看望慰问了驻吴部队广大官兵,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市领导马云峰、张广文、王天军、李元凤、买霞、李焕民等参加慰问。

23日~25日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吴忠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城市管理局、吴忠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吴忠市审批管理局、吴忠市农业农村局陆续举行挂牌仪式。市领导张学慧、苏慧娟、王天军、宋海燕分别出席挂牌仪式。

24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全区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调研非洲猪瘟防控

及“大棚房”整治工作,强调要全面加强疫情排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决打赢非洲猪瘟阻击战。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大棚房”整治的工作要求,全面深入排查,依法举证鉴别,坚决落实整改,确保3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25日 吴忠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召开。市委书记沈左权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钉钉子精神把管党治党要求落实落细。市领导喜清江、孙瑛等出席会议。

28日~2月1日 吴忠市信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吴忠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陆续举行挂牌仪式。市领导高建博、马中勇、王天军分别出席挂牌仪式。

31日 吴忠市召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研推进会,听取高质量发展调研各课题小组牵头单位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副市长王天军参加会议。

△ 吴忠市召开2019年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全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副市长王天军参加会议。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2月)

1日 吴忠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喜清江召开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暨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会议通报了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领导张学慧、李焕民出席会议。

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分别带队调研督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及物资供应情况。

△ 吴忠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及各成员紧紧围绕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主题,着重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三个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市政府副市长马中勇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列席会议。

3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及市四套班子领导分赴有关单位亲切看望慰问坚守在各条战线上的一线工作人员。朱云、季文科、宋海燕、曹玉华、买霞、李焕民等市领导参加慰问。

△ 吴忠市委、市政府举行2019年春节团拜会。市委书记沈左权致辞,市长喜清江主持团拜会,市政协主席孙瑛及市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同社会各界代表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贺新春。

13日 吴忠市组织召开“服务业提升年”活动推进会,副市长王天军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吴忠市总河长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吴忠市2018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水环境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以及各县(市、区)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研究审议了《吴忠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年)》《2019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关于调整部分市级河湖长及有关联系部门的建议》,安排部署2019年河湖长制各项重点工作。市长、副总河长喜清江,市委副书记、副总河长朱云等参加会议。

15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区绿化工作。

18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参加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1日 吴忠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利青黄河大桥设计方案汇报,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参加会议。

22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经济发

达镇管理体制改革座谈会,研究利通区金积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强调要结合实际明确发展定位,坚持规划引领,做到权责匹配,统筹抓好放管服工作,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工业园区与镇区建设深度融合发展。

25日 国家民委有关领导调研创新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市长喜清江陪同。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听取吴忠市高质量发展课题调研成果汇报,强调要进一步摸清底数,找出短板,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完成吴忠市推进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和促进吴忠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清单及需要摒弃、淘汰或转型的负面清单。

△ 吴忠市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会议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中全参加会议。

26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听取2019年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审定《2019年园林绿化建设实施方案》等事宜。

27日 吴忠市召开全市政银座谈会,就加

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长期稳定的政银企关系,促进全市经济和金融事业共同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长喜清江参加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宋海燕主持座谈会。

△ 吴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吴忠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喜清江参加会议。

2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先后到青铜峡市、利通区,深入农业综合服务站、田间地头、农机作业公司,就春耕备耕工作进行调研。市长喜清江陪同调研。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调研督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吴忠市在金积工业园区举行全市2019年重点项目开工动员会暨中铁建装备制造基地奠基仪式。市领导沈左权、喜清江、孙瑛等市领导和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副总经理李庚许参加奠基仪式。

吴忠市 2019 年 1-2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太阳山 开发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2.5	18.2	12.0	9.7	3.5	29.6	13.4
	增幅位次	—	2	4	5	6	1	3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6.68	0.67	0.37	1.11	2.0	0.44	—
	增长速度(%)	15.4	30.9	52.3	6.9	38.4	9.6	—
	增幅位次	—	3	1	5	2	4	—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35.37	3.28	5.44	4.83	5.62	8.0	—
	增长速度(%)	89.5	219.4	179.6	86.4	41.7	47.0	—
	增幅位次	—	1	2	3	5	4	—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90.5	25.5	0.2	59.4	5.0	0.5	—
	同比增减(%)	12.7	36.6	73.8	4.3	19.2	6.6	—
	降幅位次	—	4	5	1	3	2	—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0.2	15.6	55.2	-4.9	15.2	-17.8	—
	降幅位次	—	4	5	2	3	1	—

注:2019年2月份起,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统计数据调整到红寺堡区。